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07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倪志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賃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3時6分，向原告租用车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廠牌：TOYOTA；車型：VIOS，下稱系爭汽車），依租車專案內容，平日租金為1,100元/日、假日推廣租金為1,680元/日，逾期還車則按2,300元/日計算租金及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通行費等。被告承租後，於111年7月2日3時7分止返還系爭汽車，被告總計積欠5日之平日租金5,500元（計算式：1,100元×5=5,500元、2日假日租金3,360元（計算式：1,680元×2=3,360元），扣除預授權168元，總計為8,692元。又被告另積欠期於租賃系爭汽車期間之油資6,653元、通行費707元，合計1

01 6,052元，為此依系爭契約及租車專案之約定，訴請被告清
02 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52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僅有下載原告公司租賃汽車之APP，伊並沒有
05 租賃過系爭汽車，伊應該是個人資料遭到盜用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三、經查：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
09 車租賃契約、被告駕照、身分證、被告之半身照片、聯繫
10 單、租金價格表、通行費明細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可採。

12 (二)本件被告雖抗辯伊個人資料遭到盜用，伊從未租賃過系爭汽
13 車云云。然查，依原告公司之租車系統，承租人於租車時須
14 上傳承租人之身分證、駕駛執照及個人半身照片，而依原告
15 所提出之影像資料，確有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且原告
16 公司租車系統所上傳之照片，亦確為被告本人，此為被告所
17 不爭執。再者，依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顯示，其上有被告
18 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有被告之住居所地址等個人基本資
19 料。參以，使用原告租車系統須註冊為會員，並設定密碼，
20 若非被告本人登入原告租車系統租車，則又有何人能夠知悉
21 被告之登入密碼及個人資料。此外，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伊
22 個人資料遭到盜用，所辯顯不足採。

2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16,0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4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52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
13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
14 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7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謝佩芸